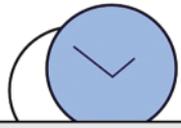


# 退休后补缴社保行吗 解答来了



## 人社政策 你问我答



## 四类特定从业人员 可单独参加工伤保险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沁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扩大我市人社政策知晓面、覆盖面、惠及面,更好地服务企业、群众,即日起,潍坊市人社部门联合本报推出“人社政策你问我答”栏目,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实时发布人社政策知识问答。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沁

### Q1 如何申领失业保险金?

线下申领流程: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持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到最后一次失业保险参保地或者本人户籍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

线上申领流程:失业人员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进入“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失业保险金申领”栏目进行申领;或者在“爱山东”App首页搜索栏输入“失业保险网上申领”,即可看到失业保险金申领相关内容,根据操作指南,填写个人信息即可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还可以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搜索“电子社保卡”小程序,进入首页,点击“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服务事项进行申领。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第六章第四十一条明确,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单位办理社保减员业务后,失业人员可凭社保卡或有效身份证件和银行卡,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社保卡申领渠道、手机App申领失业保险金;不便线上申领的,可选择到最后参保地、省内户籍地(统称属地)或就近(非属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提出申请。第四十二条明确,最后参保地或省内户籍地(属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失业保险金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领取资格,核定领取失业保险金及其他相关待遇的期限及标准,并按规定予以发放。

### Q2 已领取退休待遇的人员还能补缴在职期间欠缴的社保费吗?

用人单位与职工存续劳动(人事)关系期间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的,可补缴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期间的养老保险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再办理补缴。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13号)规定,用人单位与职工存续劳动(人事)关系期间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的,可补缴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期间的养老保险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再办理补缴。

### Q3 退役军人尚未就业能领取失业金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施行后,退役军人未能及时就业的,可按规定向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五章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共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介绍、创业指导等服务。国家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退役军人未能及时就业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求职登记后,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Q4 高层次人才持有“鸢都惠才卡”可享受哪些景区服务(景区名单)?

潍坊十笏园博物馆、驼山、云门山、黄花溪(泰山山风景区)、天缘谷(泰山山风景区)、仰天山森林公园、灵泽洞(仰天山森林公园)、青州偶园、青州记忆古城、青州府贡院、青州阜财门、青州魁星楼、李清照纪念馆、青州三贤祠、诸城中国暴龙馆、诸城市恐龙博物馆、寿光蔬菜高科技示范园、寿光林海

生态博览园、寿光中国·水上王城巨淀湖风景区、安丘青云山民俗游乐园、沂山景区、临朐县石门坊风景区、临朐老龙湾、临朐山旺国家地质公园、胸山滨河公园(太和塔)。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公示工作的通知》(潍人社办发〔2019〕58号)

近日,市人社局会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联合转发山东省人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试行办法》将超龄人员、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保障特定从业人员受伤后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分散从业单位工伤风险。

《试行办法》以自愿单独参加工伤保险为核心,主要包括以下六方面内容。

#### 参保对象

《试行办法》明确超龄人员、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实习学生及见习人员、住院规培医学在读研究生、家政服务人员等四类人员作为参保对象。将超龄人员限定在不超过70周岁,考虑了退休返聘专家、环卫工人、保安保洁等职业人群需求及平均预期寿命、退休年龄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劳动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将实习学生参保的年龄下限确定为16周岁。明确排他限定,即符合强制参保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不得参加,同时,明确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单独参加工伤保险。

#### 参保缴费

《试行办法》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和自愿参保原则,从业单位单独参加工伤保险,参保后应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即自愿参保,但参保后缴费是强制性的,增强了政策的可操作性和约束性。缴费基数及费率标准与法定参保单位执行相同政策,根据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缴费基数上下限、从业单位工伤行业风险类别等确定缴费金额。

#### 工伤保险关系生效期间

《试行办法》规定,参保后工伤保险关系生效条件及相应的支付责任,参保当月按规定缴费的自参保次日起生效,参保当月未按规定缴费的自缴费次日起生效。工伤保险关系生效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不纳入工伤保险基金保障范围。明确了工伤保险关系终止的条件,保障了实习学生、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权益。

#### 工伤认定鉴定政策

《试行办法》规定,特定从业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与法定参保职工政策一致。其中,法定参保职工申请工伤认定需提交的劳动关系证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劳动合同、雇佣协议、实习协议、见习协议等。

#### 工伤保险待遇及支付渠道

《试行办法》规定,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基金按规定支付,与法定参保人员待遇一致;因未建立劳动关系,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由双方协商解决。对终止用工的相关工伤保险待遇、超龄人员退休金和伤残津贴衔接等内容予以明确。

#### 基金管理及相关要求

《试行办法》规定,特定从业人员参保不作为确认劳动关系的依据,明确了先行支付、违规骗保的处理等,明确了基金收支、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责任。《试行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在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参加特定从业人员工伤保险的,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工伤认定电话:0536-8080681。

参保登记电话:0536-8102852。

待遇拨付电话:0536-8102865。

劳动能力鉴定电话:0536-8586183。

其他用人单位请咨询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